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内容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在准则施行日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了分类和计量。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管理业务模式及现金流量业务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至“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至“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按照以上分类及指定原则，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26,231.25		-70,226,23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1,501.14	51,281,50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44,730.11	18,944,730.11
其他综合收益	36,131,682.44	28,905,347.68	-7,226,334.76
未分配利润	1,056,566,648.65	1,063,792,983.41	7,226,334.76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年初及上年同期（2018年12月31日/2018年上半年）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033,852.23	应收票据	15,892,771.22
		应收帐款	197,141,081.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8,049,351.83	应付账款	458,049,351.83
资产减值损失	777,38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386.96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调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现金流，及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国财

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的，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